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黃駿逸

電話：03-3322101轉7531

電子信箱：h100260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40017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1797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1797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1797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20143B號函辦理。
- 二、旨揭指引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以勞職授字第1140250231號公告修正。
- 三、請各級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第2項辦理相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與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四、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電
交
2025/03/03
10:3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總務處

114/03/03 10:34



1140001822

有附件